

漢陽縣誌

(初稿)

卷四 工业

汉阳县志编委会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

目 录

说 述	(1)
第一章 管理体制机构沿革	(6)
第二章 工业门类	(9)
第一节 机电工业	(9)
第二节 轻工工业	(25)
第三节 建材工业	(44)
第四节 纺织工业	(57)
第五节 化学工业	(74)
第六节 食品工业	(83)
第三章 乡(镇)村工业	(91)

概 述

清末，本县工业大多数为手工业。城镇有专业的“五匠”和手工业作坊、工场。农村有半耕半织的农户。长期以来，为封闭的自给自足经济。本县南乡一带农户善织土布，自用之余兼有上市。清嘉庆年间（1796—1820）曾有庄客运销秦、晋、滇、黔等地。十九世纪九十年以后，清政府大办洋务，湖广总督张之洞于光绪十六年（1891）在本县老城区外之大别山（今龟山）兴办炼钢厂和枪炮厂，开创了本县近代工业。嗣后，相继于光绪二十四、三十三、三十四年在麻山及武圣庙上河沿建立钢药（炸药）、铁钉、官砖等厂。钢厂日产生铁310—350吨，产钢210吨。枪炮厂年产枪1.5万支。当时在国内有相当影响。在官办工业形成后，民办近代工业应运而生。光绪二十八年，周文轩在本县创办同洪顺机器翻砂厂；光绪三十一年，历史悠久的周恒顺炉冶坊由武昌迁至汉阳扩建为机器翻砂厂，相继成功制造出茶砖机、蒸汽机、柴油机、轮船及其它各类机器，产品畅销半个中国。所产人力打包机为日商三井、三菱洋行竞购，名声享誉国内外。随后，机器制造、纺织等工厂也相继兴起。在城区工业崛起的同时，乡镇的粮、棉、油加工业蓬勃兴起。传统小土纺土织受机器纺织工业的冲击萎缩，中、小

抗日战争爆发后，城区工厂内迁或关闭。乡镇工业受战乱影响和日寇经济控制而衰败。抗战胜利后，全县城乡工业复苏伊始。国民党即挑动内战，通货膨胀，市场混乱，工业生产终未能恢复原气。至建国前夕，城区有工厂百余家，乡镇私营加工企业有19个，28个行业的个体手工业840户，从业人员2,144人。各类产品仅200余种，年产值约合人民币（新币）268.27万元。

1949年5月本县解放，次年县城迁至蔡甸镇。中共汉阳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为恢复经济、繁荣市场，解决人民生活急需，自1951年起，先后组建了国营采石厂、国营益民砖厂、益民布厂、益民米厂、益民电厂及益民印刷厂。全县40%的个体手工业也初步组织起来，建立了合作社或合作小组。新建立的人民企业，为巩固新政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1954年，本县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，为尽快恢复生产，重建家园，同年10月，县批准建立国营农具厂。此后，国营工业企业设备不断充实改善，生产进一步发展。全县私营、个体手工业户经过社会主义改造，进一步组织起来。至1956年底，建立生产合作社62个，合作小组19个，社员2,944人。组织面扩大到95.8%，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毛巾、织布、猪鬃、竹器、针织等社。属集体所有制，产销基本纳入国家计划，生产方式逐步向机械化或半

机械化程度，生产力有了进一步提高。1956年底，全县工业和手工业企业发展到191个，其中全民制企业14个，总产值达1,093,48万元，约为建国初期的4倍。其中全民工业占37.32%，集体工业占61.73%，个体手工业仅占0.95%。社会主义集体工业处绝对优势，生产上初步显示出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。

1958年“大跃进”，工业发展很快。手工业合作社也搞“合并”，“过渡”。工业企业从上年的156个突增到269个。职工由6,765人增至12,352人。由于有些项目盲目上马，许多工厂是在既没有必要的物质基础，又缺乏应有的技术条件，加上连续三年的大炼钢铁、大搞农机会战、全民办机械等运动，工厂的生产秩序被打乱。必要的规章制度遭破坏，企业的人、财、物被无偿平调，多年积累的资金被消耗，生产受到了严重的损失。为扭转这种混乱状况，党中央于1961年提出了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。制订工业七十条。按照湖北省提出的“保、关、分、压、并”要求，本县大力压缩工业。至1962年底，全县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减到低于1957年的水平，对部分盲目过渡为全民制的企业，重新恢复原来体制；大力整顿生产秩序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生产逐步走上了正轨，并开始稳步发展。到1965年底，工业企业达208个，职工9,232人，总产值2,386万元，比1956年增加1.8倍。全民制企业的总产值143万元，比1956

增加2.20倍。

1966年开始的十年动乱中，工业生产再次受到挫折。广大干部和职工排除干扰，七十年代前后的大办地方五小工业，新建成了农机、锻压、水泥、磷肥、氮肥、水泵、造纸、纺织等一批工厂，初步形成了一个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工业体系。与此同时，社队集体工业开始兴起，为全县工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。

1976年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工业生产取得进一步发展。至1978年，工业企业达到218个，产值7,946.64万元，比1965年增加了3.3倍，利润233.23万元，比1965年增加5.4倍。

1973—1978年的十余年间，全县工业以“母鸡下蛋”“滚雪球”的方式，一厂变两厂，单一产品变多种类系列产品，在广度和深度上取得较大的发展。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，技术设备有新的进步，成功地生产了空气锤、液压机、农用水泵、碳酸氢铵、水泥、机制纸等一批新产品，填补了本县生产空白，部分产品处于全省先进行列。在取得显著成果的同时，也产生了1970年大办煤矿，大搞拖拉机战和1977年三机（脱粒机、简易机耕船、插秧机）会战的失误，造成了不小的经济损失。

1978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“四化”建设的正确路线以来，全县工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。1980年，工

业产值突破亿元大关。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0,335万元，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中名列全省第一。八十年代开始，随着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开始，工业战线贯彻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和“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”的方针，乡镇有了较大的发展。同时，调整了工业生产结构，进行了体制改革、简政放权，推行厂长负责制、加强民主管理，整顿了生产组织和劳动纪律，建立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，逐步打破两个“大锅饭”，企业由生产型向开拓经管型转变，加强了商品经济观念，提高了对市场的竞争和应变能力，开展了企业和地区间的横向经济联系，生产力得到较大的发展。

1985年，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7,231个（按新统计口径），职工38,364人，固定资产（原值）万元，年总产值35,928万元，向社会提供机电、化工、纺织、轻工、建材、食品等产品400余个，花色品种1,500余种。不少产品在部、省、市评为优良、优质和获奖。其中白云牌毛巾获部优产品称号，龟山牌碳酸氢铵1985年获湖北省银质奖。外贸出口产品有纺织品、羽绒服装、铸铁制品、各类鬃鬃、皮革制品等，创汇647.92万元，占全县外贸出口额的一半以上，其中铸铁制品占全省的75.9%，“汉鬃”占全省的29.6%。

建国三十六年来，本县工业有较大的发展，工业产值在国民经济

在工业产值中，全民制企业占 23.1%，城镇集体企业占 10.9%，
乡村企业占 6.6%，重工业占 40.3%，轻工业占 59.7%。全
县已形成为农业生产、人民生活、外贸出口、城市大工业服务，以
轻工、纺织、建材、化工、机电为主体有相当技术水平的工业体系
为今后工业生产的腾飞打下了比较扎实的基础。

第一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沿革

清末民初，汉阳县政府无专设工业管理机构。民国二十年
(1931)，国民政府对县级地方政权进行了改革，於县治所在地
(现武汉市汉阳区)设置社会建设科，兼管工业和手工业。各区并
设有“建设委员会”，办理所谓乡村建设事宜。民国三十四年，改
由县政府建设科兼管，持续到解放前夕。但事实上，这个机构形同
虚设。

建国后，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管理所(科)，兼管全县工业、
手工业。1951年，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央提出的“发展生产，繁
荣经济”的方针，以及加速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精神，於
同年四月成立合作科。手工业从工商管理科划归合作科领导。内设
统调(生产)股，对各手工业社、小组及个体手工业者实行扶持

管理。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，1952年，县人民政府成立地方企业公司，管理五个全民工业企业，由县委城工部领导。为加强手工业的领导，逐步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。1954年4月，县人民政府成立手工业管理科。1955年7月撤销地方企业公司，成立工业科，将企业公司主管事项划归工业科。

1956年4月，县委城工部改组为工业交通工作部，统一领导指挥工业科、手工业科、交通科、邮电科。同年10月，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成立。

1957年7月，县手工业管理科与县工业科合并成立县工业局，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停止活动，由县工业局管理全县工业和手工业生产，下设人秘股、生产股、财务股、供销股。

1958年4月，县工业局与交通局合并，成立工交局，管理全县全民、集体所有制工业及交通系统各单位。各手工业合作社、合作小组除转合作工厂外，均改由各公社领导，粮、棉、油加工划归粮食局、供销社主管部门管辖。同年9月，县工交局分家，按原体制分为工业局和交通局。

1959年2月，工业交通工作部撤销，成立工业办公室和交通邮电办公室。同年11月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局，隶属县工业办公室领导。

1960年11月，恢复工业交通工作部，撤销工业办公室和

交通邮电办公室

1961年6月，根据上级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的精神，恢复了县手工业管理局和手工业生产联社。1964年3月，县委工业交通工作部恢复原称城工部。

十年动乱时期，部、局领导机构一度停止活动，由两派群众组织掌权。1967年9月成立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，下设工交邮办公室，行使原城工部的职责，统一领导全县工交企业。一九六八年三月，手工业管理局改为二轻工业局。工业、二轻、农机、交通、邮电等局均成立革命领导小组。同年10月，县革委会成立工交邮小组，隶属县生产指挥部领导，撤销工业、交通两局。1970年2月，县革委会撤销工交邮小组，分别成立科，原轻工局、农机局主管之事务，归并工业科。1971年6月成立县工业交通办公室，下设工业科、交通科、农机科、邮电局、电信局、煤炭指挥部。1972年2月，成立县燃料化学工业科，将轻工业从工业科划出，建立轻工业科，取代原手工业管理局的工作。1973年10月，科改局，分别更名为工业局、交通局、农机局等。1976年3月，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，管辖全县农村社队企业，隶属于县工交办公室领导。1979年10月，县分设轻纺工业局，管理全县轻工纺织工业。随着工业和手工业的迅速发展，经上纲批准撤销县工业办公室，成立工业委员会。

下设生产技术、劳动工资、供销、计划财务、标准等五个科。

1983年1月，经济体制改革，县经委撤销劳动工资、供销科，分别成立轻工、纺织、机电、建材等四个公司。氮肥厂升格为局级单位，针织厂、锻压厂、水泥厂为副局级单位。1984年5月成立县化学工业公司。

第二章 工业门类

第一节 机电工业

早在清咸丰年间，本县新农、铁铺一带有炉坊铁铺。至清同治年间发展到铸造生产。清光绪十六年（1891），湖广总督张之洞大办洋务，在原汉阳府城外大别山兴办炼钢及枪炮厂，开创本县近代机械工业。此后，清光绪年间，以周恒顺为代表的民营机器翻砂业崛起。民国时期日盛，城区民营机器翻砂厂多达23家，且有造船厂3所。抗日战争爆发后，工厂内迁或关闭，致使本行业衰败。抗战胜利后，复受内战影响，终未能恢复原气。

建国后，县城迁至蔡甸，当时全县仅有蔡甸“陈东记机器店”一家。1954年组建县农具厂，1958年得到初步发展。六十年代初在调整巩固中提高，后期出现以“小、散、活”为特征的大办“五小”

工”中，民办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，新办企业小，名目繁多，办了农机厂。同时，以母鸡下蛋的方式，分离出锻压设备和电器制造。同一时期内，社队铸造业在外贸出口的刺激下，生产能力激增。六十年代，仅新农公社新办铸造厂就多达15家。七十年代以后，船舶及汽车配件制造相继面世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1985年，本县机电工业有铸造、农业、机械、锻压设备、船舶、汽车配件、通用电器、电子元件等七个门类的生产企业87个（不包括村办企业，下同）。从业人员8,225人，其中全民职工3,700人。主要产品共198个规格品种，年产值6,272.34万元，为工业总产值的17.5%，利润779.12万元。三十六年来，产值年平均增长27.4%。

一、铸 造

清咸丰年间（1851—1861），本县新农、铁铺一带已有众多的炉坊铁铺，生产农具及日用铁件。至清同治年间（1862—1875）发展到铸铁阶段。清光绪十六年（1891）湖广总督张之洞大办洋务，在原府城（现武汉市汉阳区）大别山（今龟山）开设炼钢厂、枪炮厂。在官办工业形成后，民办机器翻砂业得生铁原料及汉口市场之利，率先兴起。因汉口地价昂贵且难寻求，故而在一水之隔的汉阳置地建厂。光绪二十八年周文轩首创同洪顺机器翻砂厂，继后，历史悠久的“周恒顺”炉冶坊于光绪三十一年从武昌迁至汉阳。

扩建为机器翻砂厂，为汉口社界铸造厂的铁（即盖板）及钢，其规模居全省之首。清末民初，汉阳城区机器翻砂厂多达23家。城区冶炼铸造业的兴起，在生铁原料及生产技术上对全县乡镇铸造业的发展起了深远的影响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大山口何湾刘开茂、董炎昌、何昌运等炉坊工人从汉口逃难回乡，合夥开办了炉坊。此后，大山口一带小炉坊普遍兴起。

建国后，1953年，大山口何昌发等人开办沌口炉坊，产品销沌口、黄陵一带。1957年，由沌口迁至蔡甸，归并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。1962年迁至新农，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。1964年返乡，更名为大山口翻砂厂，次年改称大山口铸造厂。1965年首创“钻石牌”铸铁污水管，达到国际标准，打入国际市场。六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初，大山口铸造厂生产工艺，先后辐射至沌口、蔡甸、侏儒，并直接扶持了县轻工铸造厂上马。新农公社队办企业相继兴办了宋湾、马鞍、新天、集贤、新农等15家铸造厂。七十年代以来在生产单一铸管系列产品的基础上，于1972年增加了铸管配件系列产品。1977年增加了扣件系列产品。1985年张湾十家可锻厂（玛钢厂）专产建筑用脚手架扣件，平均产值在百万元，为闻名全省的“扣件之乡”。1978至1984年，铸管、铸管配件、扣件三大类168种规格系列产品并举发展。

年均出口铸铁制品400万套，出口创汇400万元以上，居本县工业品出口创汇的第二位。

1985年，铸造企业69家，从业人口3,950人，工业总产值3424万元，实现利税395.21万元。

(一) 铸 管

六十年代前期，武汉市不乏钢管专业厂家，因设备落后，劳动强度大，工人思想不稳定，故而生产效率不高。“文化革命”初期生产间歇。1967年先后停产转向，出口货源短缺。大山口大队干部早已掌握这一动向，于1965年9月添炉增员，日夜轮作，两天开一炉，当年产出口“钻石牌”钢管一万条，但仍不能满足出口的需要。嗣后，本县具有一定铸造能力的社队企业先后转产钢管。在1966至1976年间，“省五矿”又先后与沌口、新农、彭家山头、宋湾、县轻工铸造、邓南等六家骨干铸造厂确立工贸关系，形成全省出口钢管的主要生产基地。

1982年是钢管生产最兴旺的一年，全县钢管生产厂达79家，其中新农乡32个，产值居主导地位。从业人口5,557人，厂区面积16.7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.4万平方米，其中造型钢管面积4.4万平方米，共有各式熔铁炉105座，总容铁量179吨，退火炉16座，容量130吨；起重行车11条，具有年产钢管4000吨，生产0.2~500公斤铸件，3mm薄壁

1970年，本县铸造业总产值达1.5亿元。

1968年，大山口铸造厂改革了二英寸钢管工艺后，正品率高达98%，受到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的重视。当年召集全国生产出口钢铁制品的厂家在该厂举行现场会，推广该厂钢管工艺。1982年在18个省市同行业中普及。1982年在沌口铸造厂设计制造的“三节炉”（节炭、节铁、节劳力）为武汉市企管局推荐在市郊县铸造业中采用。1985年试厂生产的“钻石牌”钢管获省优良产品称号。本县钢管产品从1966年至今，经“省五矿”转手从广东、武汉口岸销往东南亚、大洋洲、中东北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。

铸管配件

钢管配件（下称扣件）由31家铸造厂兼产，1972年开始大量生产并出口，以四英寸为主，有8个规格。1979年发展到二、三、四、六英寸，组成四个系列28个规格。1982年为提高竞争能力，本县20余家铸造厂对四个系列的空头、三道、弯头、存水管、管套等配件品种进行改革，开发出130种规格的产品，在国外市场的同类商品中，销售量一直在领先，在本县出口钢铁商品中，销量仅次于钢管，在东南亚和阿拉伯地区占有绝对的市场优势。

（二）扣 件

形、一字形和万向能三大类。1977年，张湾公社旭光大队可锻厂转产扣件，当年赢利20万元，促进了张湾公社扣件的生产。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一年，张湾公社的四个可锻厂（玛钢厂）先后生产扣件，畅销全国十多个省、市，供不应求。于是在1983年—1984年初，张湾又有四个村办可锻厂投入扣件生产。1984年底，张湾乡从事扣件生产的有9家可锻厂，从业人员1540人，有金属切削机床580台，锻压设备22台，熔铁炉110座。具有年产10万吨以上可锻铸件的能力，可生产玛钢球、铸件、机械配件及机械产品精加工，在本县乡镇工业中技术实力最为雄厚。1984年产销扣件510.1万套，工业产值1305万元，利润111.6万元。其中以张湾可锻厂的生产规模最大，产值利润分别在150万元和25万元。1985年，张湾乡发展到10家生产扣件的可锻厂。同年全县有11家工厂生产扣件，年产541.98万套。

（三）铸 钢

1970年，当时的县磷肥厂开展综合利用，组成“三结合”的铸钢试制小组。县财政投资15万元，扩建和购置了高炉、电炉等设备，以磷肥生产中的副产品镍铁，冶炼不锈钢。当年10月1日炼出第一炉接近合格的铸钢。年底孝感地区分配198轧钢机一

台，而1971年准备试机时却损坏了三台，造成13万元的经济损失及设备安装费用的损失。1971年11月，在厂支书艾桓轩领导下，发奋图强，在厂后河堤外，新建8座“土焦炉”，次年3月再建4座年产“土焦”（接近标准的焦炭）600吨的炼焦炉，以解决焦炭的供应。从此开始小批重生产铸钢。1978年8月，该厂加挂铸钢厂牌。1980年扩建铸钢车间，安装新行车，狠抓产品质量和节能降耗，产量、利润逐年增长，出厂价格由1979年的每吨1,880元降低到1,680元。1981年以后，铸钢生产利润占磷肥全厂利润额的半数以上。1985年，铸钢厂正名，职工285人，年产铸钢件922吨，钢锭52吨，产值140.52万元，利润9.33万元。该厂有年产1千余吨铸钢件的炼钢、轧钢设备，与武汉地区38家工厂建立供销协作关系。

二 农业机械

本县历来以农业生产为主，锄、犁、耙等农具的制作有着悠久的历史。建国后，才进入农机制造阶段。1954年本县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，为了生产自救，重建家园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于当年9月组建了农具厂。建厂时有职工76人，分设农具、方木、园木、犁头、修配五个生产组，仅有手摇车床和小台钻各一台。1956年该厂从武汉造船厂廉价购回7台淘汰的车床，从湖南请来几名机械工人，并从合营工业生产合作社调进机械工人代协成、彭